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清洁卫生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81402720251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依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依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和 项目编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清卫保洁服务 BHZC2025-J3-120047-BHST

签订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1400256.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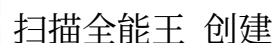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每月按项目要求逐项核查、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环卫保洁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分 36 次平均支付 36 个月服务费（即每月 1 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1/36），采购单位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以成交人书面授权的银行帐号转帐的方式给成交人，成交人需开具税局正式发票。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预留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 / 支付(不计息)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保证金,到期达到退还条件的保证金要及时退还,不得挪用、截留、不按时退还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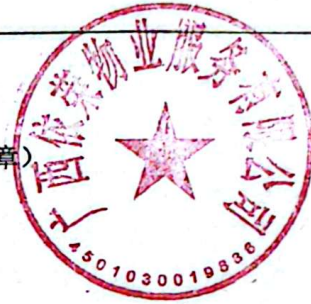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1月6日	 乙方(章) 广西依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飞龙路与盘歌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90 米 海尔青啤联合广场-B 座 9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佳熹
委托代理人: 海文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9-2677004	电话: 185770468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13664689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560000001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年11月6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内容。	
2、服务期责任：详见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内容。	
3、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章）  2025年11月6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6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单位	1 项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发热门诊楼、医技楼、体检中心楼、住院综合楼、供应室、医院职工宿舍楼及公共楼道、楼梯保洁;院内工作及生活区地面的保洁;草坪、停车场、球场保洁;防保科及其他工作范围内保洁;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收集清理。 二、配备人员:至少 13 人。人员要求:保洁主管 1 人(可兼任),保洁员 13 名。 三、医院保洁工作人员条件: 1、保洁主管: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岗位培训,有一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例如个人与就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还必须提供所属就职公司和二级及以上医院签订的合同证明),熟悉医院管理法规,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管理能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 2、保洁人员:年龄 18 岁-50 岁;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积极。 四、保洁时间: 每天保洁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含节假日),具体根据各科室情况及完成工作量而定。 1、住院部:6:30~22:30。 2、传染病区:按医院上班时间上午提前 1 小时,下午下班推迟半小时。 3、急诊科:按医院上班时间上午提前 1 小时,下午下班推迟半小时。 4、门诊:按医院上班时间 五、保洁服务要求: 1、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范围内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活动。 2、按政府有关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管理好医疗废弃物,每天清晨及中午将医疗废弃物密闭送到指定地点,并严格做好签收手续。 3、门诊、大厅日常保洁:地面(牵尘)随时保洁;地面(擦拭)2 次/日;指示牌、金属件、内墙、宣传橱窗、各种柱体、门、椅子、1 次/日。 4、电梯间、走廊日常保洁:地面(牵尘)、垃圾桶的清洁整理随时保洁;电梯门、各种标志门牌饰物、窗台、分诊台及椅子、消防设备、运行显示器(擦拭消毒)1 次/日。 5、厅面、通道、楼梯每天湿拖一次,动态保洁。 6、卫生间日常保洁:地面、小便池(清洗)、痰盂、镜面、洗手池台、纸篓随时保洁;蹲坑(清洗)、门隔断、脸盆常规保洁;痰盂常规倾倒;垃圾桶(冲洗)1—2 次/日;金属件 1 次/日。 7、步行楼梯、诊室日常保洁:地面(擦拭)1 次/日;窗台(擦拭)、墙面、候诊椅、各种标志牌、纸篓(清洁整理)1 次/日;灯具(除尘)1 次/月。 8、过道门诊:地面、厕所、痰盂开诊 2 次/日;门窗、墙壁、吊扇、壁扇、天花板 1



次/月。

9、综合办公区日常保洁：地面（擦拭、消毒）2次/日；办公桌、会议桌、窗台（擦拭）、纸篓（清理）、衣帽架1次/日；门窗2次/月。

10、各区域电梯地面、轿厢内部金属部分、运行显示器（擦拭并消毒）随时保洁。

11、门诊、病区保洁：护士站、地面、病房地面、阳台、内走廊、外走廊、天花板、垃圾筐、污物桶、痰盂1次/日；值班室地2次/周；病人出院全面清扫（护士长通知）。指示牌、金属件、天花板、灯管、灯架、紫外线灯、开关、插线板、电线盒1次/日；地面、地垫、墙面、地角线、走道、消防器材、水管、地漏入口、各病室、走道、痰盂、医用垃圾、生活垃圾桶、急诊外大厅、门、走道、通风口、门诊输液室、工人房杂物房、门诊、肠道观察室1-2次/日；各种柱体、门、玻璃门窗、桌椅、服务台、宣传柜、输液架、装饰画镜框、制度镜框、开水桶、开水壶1—2次/日；各诊室、洗手间、卫生间、便池、输液凳、床头柜、陪人凳、值班室2次/日；电风扇、空调、冰箱、消毒柜、取暖器、应急灯、电视机、电脑、打印机2次/周。

12、供应室：洗手池、水池、无菌物品运送车1次/日；公共拖鞋、门、窗1次/周；地面、紫外线、玻璃窗（无菌室）、办公室桌面、厕所2次/日；门窗1次/周。

13、院内垃圾处理：清扫二次，擦桌椅，楼梯一周二次，拖洗一次，，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14、院内：地面、绿化裙边随时保洁；宣传橱窗1次/周；柱体1次/周；櫈1次/日；垃圾桶1—2次/周。

15、手术室：顶层滤网的拆卸、清洗、安装工作，拆装清洗周期为每周一次。

16、草坪、停车场、球场保洁，每日至少一次

六、保洁标准：

1、医疗区楼内水磨石、瓷砖地面（含走廊、楼梯）：随时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无痰迹、无烟头、无血迹及呕吐物痕迹、无口香糖。

2、PVC地面：除上述要求外，每半年至少保养一次。

3、业务大楼的大厅及走廊，在约定保洁工作时间内，随时保持洁净，回南天及雨天，要加强干燥处理。

4、外环境地面：无落叶等杂物。

5、内墙、柱、门窗、扶手等：手摸30cm长度无黑灰尘。瓷砖外墙2米高度内无明显污迹。

6、玻璃、镜面：透明净亮、无手印。

7、各物体（桌椅柜、电器、灯具、画框等）外表：手摸无灰尘。

8、卫生间（含洗手盆、便器等）：无污垢、无异味、无残留粪溺。

9、走廊、室内墙面、天花板无蜘蛛网。

10、医疗废弃物管理符合医院感控要求。

11、院内道路地面的保洁标准：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无烟蒂、无纸屑、无明显污渍、无泥沙。

12、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标准：公共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乱扔杂物；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迹。

七、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人身安全等由中标公司服务商全权负责。

八、相关服务要求

1、所有院内工作的保洁员按规定上下班，着统一工装、工牌上岗工作，保洁主管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考核，医院负责监督，出现违反工作规定的，出现一例扣200元/次，从服务费中扣。



	2、要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相关管理人员的临时工作安排。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保洁员进行岗前培训，规范其言行举止，严禁在其工作区内高声喧哗；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如出现挪用或偷窃行为，成交供应商必须负全部责任并且承担所有损失。 4、成交供应商必须督促员工安全务工，在工作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不合适的清洁工或现场主管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6、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调配，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突击清洁工作。 7、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8、成交供应商在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保障质量考核办法及工作细则，保洁服务固定人员数及人员主要简历情况及劳动合同、奖罚措施、保洁用具等方面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 9、重大节日及接待任务、洪水季节需根据安排进行突击保洁任务发生的费用自理。 10、垃圾转运清倒发生的费用自理。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听从指挥，接受监督，遵纪守法，安全操作。 12、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一名主管，做为派驻采购方的管理、协调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清洁服务工作；巡检现场清洁情况，即时处理采购人投诉，并做好与采购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13、地巾、毛巾等搞卫生布类的清洗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WS/T 508-2016》的相关要求。 14、清卫保洁所需用具和用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二、商务要求	
★付款时间和方式	清卫保洁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分 36 次平均支付 36 个月服务费（即每月 1 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1/36），采购单位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以成交人书面授权的银行帐号转帐的方式给成交人，成交人需开具税局正式发票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 个日历日。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东路 222 号）



二、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广西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 编号为BHJZC2025-J3-120047-BHST采购文件中的清洁卫生服务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400256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请于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刘小构, 联系电话: 0779-8610156

采购单位联系人: 廖文盛, 联系方式: 07792232908



三、报价表



投标文件

清 卫 保 洁 服 务 项 目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JC2025-13-120047-BHST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清卫保洁服务项目	3	年	1400256.00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1400256.00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专业枯尽 · 共创繁荣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

清洁卫生服务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的（清洁卫生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洁卫生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依荣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595.5万元，资产总额为2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依荣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6部分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遗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专业情尽 · 共创繁荣

